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（7）（2023）10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湖南九通惠源竹业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527MA4T320W4N

法定代表人：龙章源

地址：绥宁县唐家坊镇湖塘村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2日，对湖南九通惠源竹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该公司水浴除尘废水沉淀池出现开裂，导致沉淀池废水通过水圳引流至下方农田内，导致农田造成污染，农田内废水满后漫流至下方水圳小溪。

以上事实，有污染源现场监察笔录、现场勘验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邵市生环责改（7）（2023）28号）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1.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，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准备，并定期进行演练。”的规定。2.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，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，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，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，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

管部门报告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，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，并抄送有关部门。

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邵市生环罚告（7）（2023）10 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

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没有要求组织听证。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邵市生环罚告字（7）（2023）10 号）、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二、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基于上述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结合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1 版）》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肆万伍仟陆佰圆整（¥456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
户名：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：43050023300032435147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

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(7)

2023年9月21日

